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-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翌煮、廖秋英

(02)25000133 轉 222, 2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Stella_liao@cda.org.tw

發文日期	110.3. - 3
編 號	4320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92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署就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，依實際狀況（不以 2 名為限），將診所非醫事人員、本會及各縣、市牙醫師公會之會務人員均納入 COVID-19 疫苗接種名單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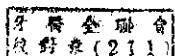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貴署就 COVID-19 疫苗接種醫療院所工作人員風險分類中，未曾收治病人之 B 、 C 級醫院，除醫事人員外，非醫事人員甚至其外包人員亦可納入接種名單，且無名額之限制。
- 二、 牙醫師執行之治療，多涉及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照護行為，診間欠缺獨立封閉性，診所防疫物質、裝備相對不足。對於具感染風險民眾的治療（尤其具有傳染力而不易辨識病人），除牙醫師外，助理、行政人員等非醫事人員遭受感染的風險，不亞於第一線治療新冠肺炎的醫療人員。
- 三、 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病人前往就醫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；事實上亦發生高危險群但剛發病無嚴重症狀，牙痛前往就醫，後來確診之情形。牙醫診所助理、行政人員等非醫事人員，事實上亦暴露於感染之危險。
- 四、 牙醫診所無論規模大小，一律規定每一診所非醫事人員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，或將造成防疫漏洞，且診所製作接種名單可能影響診所人員和諧關係。

五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、市牙醫師公會會務人員與多數牙醫師每天開會群聚、互動頻繁，長時間暴露於高感染風險。

六、綜上，建議 貴署依實際狀況（不以 2 名為限），將診所非醫事人員、本會及各縣、市牙醫師公會之會務人員均納入 COVID-19 疫苗接種名單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——
理事長 王棟源